

# 滨州交警“周末行动”查处 53 人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盖嵘嵘

滨州公安交警部门持续开展酒驾醉驾整治周末集中统一行动,紧盯酒店周边、农村公路、县乡道等路段。1月19日至21日,全市共查处酒驾醉驾行为53起,其中酒驾42起,醉驾11起。

## >>> 周末行动

周末和亲朋好友推杯换盏并不能成为“酒驾”的借口,酒驾不仅是对自己的不负责,更是对生命的漠视。每一次酒驾事故背后都是“心存侥幸”“我酒量好,还很清醒”“这个点不会查酒驾”……酒后驾驶不仅

危及自己 and 他人生命安全更是在挑战法律底线。滨州交警对于酒驾醉驾始终坚持“零容忍”,坚决做到发现一起,查处一起,形成严查、严管、严罚的高压态势,全力保障群众平安出行。

## >>> 酒后驾驶违法曝光台

### 案例一

1月20日23时25分,滨城交警在渤海五路黄河七路路口以西处设置临时检查点查处交通违法行为时,黄某驾驶车牌号为鲁M722XX的小型汽车行驶至该路段,民警示意其停车接受检查,现场对其进行呼气式酒精检测,检测结果为35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滨城区交警大队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暂扣六个月的处罚。

### 案例二

1月19日21时28分左右,丁某某驾驶无牌两轮摩托车行驶至G340沾化区下河商业街时,被沾化分局下河警务协作区交警中队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测结果为28mg/100ml,属于饮

酒后驾驶机动车。丁某某饮酒后驾驶无牌机动车被依法处以罚款1400元。

### 案例三

1月21日中午高新交警开展错峰错峰严查酒驾醉驾交通违法行为整治统一行动。15时6分,一辆轻型货车引起警方怀疑,经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驾驶员体内酒精含量为36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高新交警依法对其作出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六个月的处罚。

### 案例四

1月19日20时50分左右,王某某驾驶车牌号为鲁MP3\*\*\*6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沾化区富国路附近时,被滨州市公安局沾化分局交警大队



机动中队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测结果为48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核查,王某某还存在驾驶证吊销期间驾驶机动车的违法行为,沾化交警大队依法对其作出合并处罚2000元。

### 案例五

1月20日22时10分左右,万某某驾驶车牌号为鲁MQ\*\*\*A的小型普通客车行驶至沾化区富电路附近时,被沾化分局利国警务协作区交警中队执勤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仪检测,检测结果为73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万某某被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并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 案例六

1月19日晚22时50分左右,经开交警在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附近设卡检查过往车辆时,孙某某驾驶车牌号为鲁A11\*\*5的小型轿车被依法拦截,经现场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体内酒精含量为115mg/100ml,属于醉酒后驾驶机动车。

在询问过程中,驾驶员孙某某承认自己跟女朋友过生日吃饭时喝了酒,心存侥幸心理,以为这个时间段交警不会查,自己开车上路。目前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

### 案例七

1月19日晚上10时左右,经开交警在黄河四路渤海十六路附近设卡检查,执勤交警对车牌号为鲁MV\*\*\*0的轿车进行检查时,驾驶员付某

某身上散发出一股淡淡的酒味,引起了交警的警觉。经过呼气式酒精测试仪检测,体内酒精含量为71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经查,驾驶员付某某跟男朋友们一起吃饭饮用一瓶白酒,执勤交警对付某某进行了批评教育,并依法对其进行了处罚。

### 案例八

1月21日晚,邹平交警在黄山三路路段开展集中夜查行动。21时28分许,房某某驾驶普通二轮摩托车沿黄山三路由东向西行驶至检查点,因涉嫌酒后驾驶机动车被民警查获,经呼气式酒精检测为44mg/100ml,属于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房某某被依法处以罚款1000元,驾驶证记12分暂扣6个月的行政处罚。

## 平安集市 交警同行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王小兵

晚报讯 近日,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借助农村群众赶集赶场的契机,积极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让群众提高“知危险、会避险”的安全防范能力,真正把平安送到群众身边,送到群众心中。

大队民警结合冬季道路交通安全形势和农村群众的生活出行特点,以面对面讲解、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向赶集群

众、摆摊商贩宣讲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交通安全知识,并针对农村“一老一小”群体交通安全意识淡薄、交通安全常识匮乏等问题,采取以案说法、以案示警的形式,对农村地区常见的农用车非法载人、无证驾驶、骑乘电动车摩托车不戴安全头盔、乱穿马路、超速、超员等交通违法行为的严重危害进行了详细剖析。同时呼吁现场群众,要将学到的交通安全知识分享给身边人,力争达到“一人受教、全家获益”的宣传效果。

## 为“外卖小哥”送上“安全餐”



□晚报记者 于福枝  
通讯员 刘艺

晚报讯 近日,邹平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开发区中队召集外卖骑手开展文明交通及食品安全培训,为“外卖小哥”送上“安全餐”。

大队民警结合当前开展的冬季突出违法行为专项整

治行动要求,针对送餐人员出行特点,分析了交通事故发生的原因及交通陋习所造成的危害,号召大家不要因争时间、拼业绩而不遵守交通法规,要摒弃边打电话边骑车、闯红灯、逆行、非法加装雨伞等交通陋习,牢固树立“安全就是效益”的理念,自觉落实“一盔一带”、礼让

行人等要求,避免交通事故的发生。

外卖企业负责人、骑手代表纷纷表态,将严格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严格遵守《网络订餐配送操作规范》进行外卖送餐,作为城市新形象的外卖人员,争做城市文明餐饮、文明交通的宣传者和示范者。